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营辽开审批〔2025〕4号

关于辽宁希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集成电路设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希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希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集成电路设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辽宁希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兴昌街 25 号，新建焊接车间厂房和办公楼等建筑，购置数控车床 50 台、数控加工中心 50 台、焊接设备 260 台套、水切割设备 5 台、锯床 30 台、电锅炉 2 台，以及清洗线 8 条，污水处理设施 1 套，纯水设备 1 台以及其他专用设备 50 台套，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化学清洗、水洗等工艺，将建设年产 50 万支集成电路设备关键零部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再新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2、（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无尘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微量烟尘通过净化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高效过滤器进行过滤；酸雾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水和生产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水及生产水最终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设备，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值须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垃圾桶等设施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钢材、废边角料、水切割沉渣、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废槽液每次更换后直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转移，不在厂内存放。一般固废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需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

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19日

